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如下：

